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轉系審查標準

96年4月25日訂定

99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8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凡本校各系升二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,均可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就讀,惟需至少符合以下條件之一:
 - (一)在原科系之學期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。
 - (二)在原科系之學期成績平均達65分以上,且共同必修科目(軍訓除外)各科成績均達70分以上。
 - (三)在原科系之學期成績均需達60分以上,且附如特殊才藝、特殊能力證明等相關備審資料。
 - (四)如遇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,視個案另行處理之。
- 三、於升三年級時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,以降轉為原則。
- 四、錄取名額視本系目前學生總人數而定,並經本系「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」依上述相關規定通過,擇優錄取。
- 五、轉系申請及核准轉系後之學分抵免規定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定時亦同。